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元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3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0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嘉元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記載「民國112年9月24日前之不詳時間起」更正為「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第4行記載「其所有」更正為「不詳之人所有」、第17至18行記載「張嘉元所有之」部分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782號搜索票（見偵卷第69頁）」、「被告張嘉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嘉元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皆是。查本案被告張嘉元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間，，反覆多次利用上址作為提供多數人前來賭博之場所而聚賭，其主觀上自始即基於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單一決意，客觀上在緊密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應各僅成立實質上一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四)爰以各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賭場所並聚眾賭博，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經營期間、規模、犯罪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工作，須扶養配偶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非其所有，為賭客自行攜帶而至等語（見偵卷第10頁，本院審易卷第4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係在賭客身上扣得之財物，業據證人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盧學文於警詢證稱在卷（見偵卷第21、35、46、59頁），尚無證據足認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且因被告所犯本案之罪即刑法第268條，未如同法第266條設有第4項之沒收特別規定，是無從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沒收，附此敘明。

(三)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當日尚未收取抽頭金即為警查獲，手機內記載訊息，僅係與洪宗佑間之記帳，為承租該處結算冷氣、電費、便當、飲料等支出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而卷內並無證據資料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尚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1	麻將牌1組	不詳之人
2	風牌1個	不詳之人
3	牌尺4支	不詳之人
4	賭資3000元	董連煌
5	賭資5800元	歐陽明峰
6	賭資7500元	王俊煌
7	賭資300元	盧學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380號

被 告 張嘉元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嘉元意圖營利，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前之不詳時間起，提供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房屋（非公共場所亦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稱本案賭場）作為賭博場所，並提供其所有之麻將1副、風牌1個、牌尺4支等賭具，聚集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盧學文前往本案賭場賭博財物，賭博方式係由莊家先出1張牌，再依序由右手邊之玩家取牌並接續出牌，其順序依次類推，直到其中1位玩家「胡牌」或無人胡牌而「流局」為止，以新臺幣（下同）300元為1底，50元為1臺，以骰子擲點數輪流擔任莊家，每人發16張牌，莊家發17張牌並先發牌，輪流出牌，玩家自摸，則其餘3家給付自摸者錢，如玩家放槍則放槍之玩家要給付胡牌者錢，張嘉元、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並約明，自摸者應由該次贏得之金錢中抽取200元給付予張嘉元，作為張嘉元提供賭博場所、供給飲料餐點之酬勞，而張嘉元則以此方式加以營利。嗣警員於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賭場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張嘉元所有之麻將牌1組、風牌1個、牌尺4支等賭具以及賭資1萬6,600元。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嘉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提供本案賭場給證人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把玩麻將牌，以此進行賭博，並與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約明如有玩家自摸應向其支付200元抽頭金之事實。
2	證人王俊煌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本案賭場與證人董連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把玩麻將牌，以此進行賭博之事實。
3	證人董連煌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本案賭場與證人王俊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把玩麻將牌，以此進行賭博，並與張嘉元、王俊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約明如有玩家自摸應向張嘉元支付200元抽頭金之事實。
4	證人歐陽明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本案賭場與證人王俊煌、董連煌及盧學文把玩麻將牌，以此進行

		賭博，並與張嘉元、王俊煌、董連煌及盧學文約明如有玩家自摸應向張嘉元支付200元抽頭金之事實。
5	證人盧學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本案賭場與證人王俊煌、董連煌及歐陽明峰把玩麻將牌，以此進行賭博，並與張嘉元、王俊煌、董連煌及歐陽明峰約明如有玩家自摸應向張嘉元支付200元抽頭金之事實。
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4張	證明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盧學文有於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50分許，在本案賭場把玩麻將牌，以此進行賭博之事實。
7	手機畫面截圖13	證明被告張嘉元於112年9月24日前即提供本案賭場予證人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把玩麻將牌，以此進行賭博，並與王俊煌、董連煌、歐陽明峰及盧學文約明收取場地費及抽頭金，結至112年9月21日止，至少獲利4萬4,564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前揭所為屬有營業性、重複特質之集合犯，當成立實質上一罪；又係基於單一決意而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2 處斷。扣案之麻將牌1組、風牌1個、牌尺4支等物，為被告
03 所有，且係供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李家豪

10 蕭博騰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王柏涵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